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陆信才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提交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46,154.29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0,187,436.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181,251,3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50,273.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98%。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将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4-6月产量(吨)	2025年4-6月销量(吨)	2025年4-6月营业收入(元)
尼龙6切片	78,948.54	64,824.65	643,445,912.48
锦纶6帘子布	12,078.51	12,468.46	221,147,343.70
涤纶帘子布	12,083.33	11,713.94	167,038,955.02

注：尼龙6切片销量低于产量，主要为部分产品作为内部下游产品原料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4-6月均价(元/吨)	2025年4-6月均价(元/吨)	2025年4-6月同比变动幅度(%)	2025年4-6月环比变动幅度(%)
尼龙6切片	13,103.21	9,925.94	-24.25	-11.91
锦纶6帘子布	20,170.77	17,736.53	-12.07	-5.02
涤纶帘子布	15,720.06	14,259.85	-9.29	-1.50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	2024年4-6月均价(元/吨)	2025年4-6月均价(元/吨)	2025年4-6月同比变动幅度(%)	2025年4-6月环比变动幅度(%)
己内酰胺	11,460.95	8,066.03	-29.62	-13.44
涤纶工业丝	10,180.29	9,311.36	-8.54	-1.08

三、报告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苏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382　公司简称：海阳科技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181,251,36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36,250,273.6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阳科技	60338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沈月	
电话		0523-86559771	0523-86559771	
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	
电子信箱		haiyang_pa6@pa6.com.cn	haiyang_pa6@pa6.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2,357,206.49	3,002,311,105.56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616,547.59	1,216,098,225.16	44.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7,914,201.82	2,742,208,403.91	-14.01
利润总额	96,374,838.60	92,439,208.61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46,154.29	77,594,506.78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10,857.44	77,348,025.20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3,221.73	-45,645,339.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7.07	减少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7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7	1.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3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赣州诚友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6	16,780,016	16,780,016	无	0
玲珑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	14,000,000	14,000,000	无	0
陆信才	境内自然人	6.33	11,473,612	11,473,612	无	0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6.05	10,958,978	10,958,978	无	0
恒申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10,660,000	10,660,000	无	0
赢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9,985,647	9,985,647	无	0
福建中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9,354,353	9,354,353	无	0
沈家广	境内自然人	4.49	8,129,178	8,129,178	无	0
季士标	境内自然人	3.78	6,848,983	6,848,983	无	0
吉增明	境内自然人	2.84	5,139,756	5,139,75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信才、陈建新、沈家广、季士标、吉增明及苏太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赣州诚友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概述

1、投保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董监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和监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陆信才、陈建新、吉增明、沈家广、季士标、王伟、韩太如、王苏凤、刘荣喜、孔令根、李筛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2	海阳科技	2025/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信函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 登记地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为便于股东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559771

(四) 参会者食宿、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5年6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935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907.93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包含尚未置换前期预付的保荐费用、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1,295.32万元和尚未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541.8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067.2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51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46,070.7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应有余额	46,070.7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实际余额	48,907.93
差异[注2]	2,837.20

注1：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注2：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置换前期预付的保荐费用、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1,295.32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541.8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58582470261	22,904.42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13182351369	0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32050176153609007777	5,000.08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162701880003220 66	12,001.13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384060400015003002045	9,002.3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8,907.93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以及发生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所致。

注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由上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盖章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由上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280.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295.32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鉴〔2025〕9730号《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25年7月8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42.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低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20,067.22
2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9,000.00
合计		74,830.20	61,230.20	46,067.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6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到定使用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不适用	29,230.20	20,067.22	20,067.22	-	-	-20,067.22	-	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不适用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注3	-17,000.00	-	注4	166.8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9,000.00	9,000.00	-	-	-9,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230.20	46,067.22	46,067.22	-	-	-46,067.22	-	—	166.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